(上接B1079版)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1,672,426股变更为1,381,605,8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672,426元变更为1,381,605,898元。

2、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46,239股，公司总股本由1,381,605,898股变更为1,389,552,1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605,898元变更为1,389,552,13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167.242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955.213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167.242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955.213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对于公司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并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后，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对于公司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4、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贸易"）和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市维信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9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为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74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维信诺显示	100.00	0.85	4.00	4.92%	否
		合肥维信诺贸易	100.00	15.00	2.00	2.46%	否
		汕头市维信诺	100.00	0	2.00	2.46%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67.92	75.00	92.16%	否
		国显光电	92.88	26.70	62.00	76.19%	否
		昆山工研院	92.88	0.60	2.00	2.46%	否
		霸州云谷	100.00	0	2.00	2.46%	否
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0	3.00	3.69%	否
		国显光电	92.88	2.0	5.00	6.14%	否
	公司	维信诺股份	–	7.60	25.00	30.72%	否
合计				120.67	182.00	223.65%	–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XM208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0号楼北侧第二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刘童节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维信诺显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55,539.44	40,651.21
总负债	54,416.68	39,511.20
净资产	1,122.75	1,140.00
营业收入	54,804.73	13,589.51
利润总额	6.89	21.84
净利润	6.89	16.3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70UA0Y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5. 法定代表人：王国梁

6.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8.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合肥维信诺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43,088.31	142,036.26
总负债	155,431.31	156,304.00
净资产	-12,342.99	-14,267.74
营业收入	45,571.27	11,481.68
利润总额	-7,610.65	-1,924.74
净利润	-7,610.65	-1,924.7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名称：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53HNF182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3栋809房之二十九

5. 法定代表人：蒋金伟

6.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2日

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汕头市维信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1,120.64	26,235.39
总负债	19,879.98	25,021.89
净资产	1,240.65	1,213.50
营业收入	17,443.54	7,833.70
利润总额	155.99	-27.15
净利润	127.67	-27.1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名称：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工研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72572F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3号房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8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销售；科研副产品的销售；项目投资和咨询；项目开发和引进；会务服务；提供公共研发平台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服务以及技术产业孵化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工研院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8,630.04	16,459.72
总负债	10,659.37	9,529.41
净资产	7,970.67	6,930.31
营业收入	644.46	6.43
利润总额	-5,207.94	-965.62
净利润	-5,636.96	-1,035.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牛梭

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94,340.02	187,798.33
总负债	119,635.53	114,032.52
净资产	74,704.49	73,765.81
营业收入	91,195.65	9,283.36
利润总额	-12,451.79	-1,319.42
净利润	-13,270.14	-938.6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80,960.86
总负债	686,511.54	656,435.51
净资产	533,911.09	524,525.34
营业收入	368,952.52	58,322.62
利润总额	-662.89	-11,239.61
净利润	1,542.89	-9,380.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955.2137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3,055,771.89	3,521,249.59
总负债	1,559,264.84	2,038,480.84
净资产	1,496,507.04	1,482,768.75
营业收入	311,215.10	108,603.50
利润总额	-51,283.89	-12,997.19
净利润	-51,284.55	-12,997.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虽然固安云谷和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以及上述其他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73,493.38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3,517.8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8%，对子公司担保为1,459,975.5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512,845,515.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68,727,478.84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81,572,994.25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23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说明

由于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公告编号：2024-0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512,845,515.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68,727,478.84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81,572,994.25元。

由于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3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272,109,664.04元，实收股本为1,389,470,18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任华女士和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0.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6、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公告编号：2024-0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张奇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总经理张德强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总经理相关工作。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6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90.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1.38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512,845,515.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68,727,478.84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81,572,994.25元。

由于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维信诺可持续发展报告》。

9.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情况，对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

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10.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等相关公告。

1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3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272,109,664.04元，实收股本为1,389,470,18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张德强先生、谢公平先生、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和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杨有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6.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7.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8.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